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6日下午在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七层召开,本次会议由张石保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,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张石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,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,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张石保先生简历详见2017年5月1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7-029号)。

特此公告!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